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经公司自查，确认其中“四、保证金事项”部份内容错漏，现予以补充更正：

### 1、原稿：

拟受让方须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低于转让金额30%的价款（含提交受让申请文件已支付的保证金）汇入柳钢集团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广西柳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雀儿山支行

账号：2105405009221000168

### 2、更正稿：

拟受让方须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低于转让金额30%的价款（含提交受让申请文件已支付的保证金）汇入柳钢集团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雀儿山支行

账号：2105405009221000168

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5日